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翻印《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的函》的通知

市人防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翻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人防办：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以上规定自2021年5月20日起执行。其他新建民用建筑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仍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

费发〔2016〕125号)规定执行。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